起草说明

为提高水稻、小麦、生猪、能繁母猪等主要险种投保，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逐步扩大林木保险规模，满足多元化服务需求；积极探索开办地方特色优势产业试点，鼓励积极参保、抵御风险；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工作。力争2025年全市水稻保险覆盖率达到75%以上，生猪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开展‘保险+产业链’培训、服务16场（次）以上，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覆盖率达60%以上，新增特色性农业保险1个。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一、起草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开展特色农业保险品种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4号）

2.《浙江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生猪、能繁母猪保险方案的通知》（浙农险办〔2019〕5号）

3.《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 中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省政策性生猪养殖保险优化调整的通知》（浙农计发〔2023〕9号）

4.《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绍政办发〔2021〕31号）

5.《中共绍兴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绍兴市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财政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关于印发<2025年绍兴市“农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绍委农办发〔2025〕8号）

6.《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开展政策性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和政策性小麦完全成本保险的通知》（浙农计发〔2024〕12号）

7.《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嵊州市生猪保险与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嵊政办〔2018〕9号）

8.《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病死动物无害化集中处理的通知》（嵊政办发明电〔2020〕39号）

9.《浙江省林业局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优化政策性公益林保险的通知》（浙林规〔2023〕42号）

二、起草过程

市农业农村局与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险协调办进行对接，对政策事项、标准设定、文字表述等诸多内容进行了讨论研究，共同草拟了初稿。

三、主要内容

一是总体要求。积极响应嵊州市第十五次党代会报告提出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目标，以实现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加快农业保险机制创新和工作创新，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提高风险保障服务水平，增加农险产品供给，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再迈新台阶。

二是年度目标。巩固提高水稻、小麦、生猪、能繁母猪等主要险种投保，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逐步扩大林木保险规模，满足多元化服务需求；积极探索开办地方特色优势产业保险试点，鼓励积极参保、抵御风险；积极探索高标准农田保险试点工作。力争2025年全市水稻保险覆盖率达到75%以上，生猪保险覆盖率达到90%以上，开展‘保险+产业链’培训、服务16场（次）以上，地方性特色农业保险覆盖率达60%以上，新增特色性农业保险1个。

三是工作重点。1.明确各项农业保险政策；2.中央、省统一险种力争实现参保全覆盖；3.地方特色险种扩面、增品。

四是相关措施。1.加强组织领导；2.做好资金保障；3.促进规范运转；4.强化宣传引导。

五是文件施行日期及有效期说明。本文件适用范围为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政策条款所涉各类事项执行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